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1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8月29日(三)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菊(公假)

記錄：宋秋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代理

出席委員：曾委員姿雯(林淑娟代)、鄭委員新輝(陳金源代)、張委員乃千、鍾委員孔炤(請假)、黃委員茂穗(連為東代)、何委員啟功(蔡龍居代)、范委員織欽、陳委員琳樺(曾安麗代)、林委員春鳳、葉委員美利、何委員青蓉、王委員秀雲、吳委員淨寧、楊委員稚慧、譚委員陽、葉委員恒序、簡委員瑞連、聶委員惠如(請假)、王委員介言、彭委員滄雯、曾委員梓峰、鍾委員永豐(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勞工局黃股長俊榮、警察局張隊長姿霞、謝警務員勝隆、張偵查佐珮逸、許偵查佐嘉芬、黃小隊長秀真、衛生局蔡股長秀嫻、廖技士靜珠、民政局邱科長瑞金、原民會徐組長出世、陳約僱人員孟寧、教育局吳科長文靜、沈主任素甜、王股長春明、林股長翠玟、周約聘人員珮樺、林辦事員衍儒、簡教師佩玲、研考會朱主秘瑞成、魏組員佳琪、環保局陳股長高鳳、人事處郭科長春錦、主計處王專員宇瑛、余股長永裕、都發局王副局長屯電、社會局許副局長玟妃、劉科長美淑、李科長慧玲、葉主任玉如、劉股長蕙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5-11頁)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二，第 12-19 頁）。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除第二案教育局部分及第一、九案續管外，其餘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將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小組組長會議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三，第 20-24 頁）。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由幕僚單位（社會局）就小組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惟該會議提案二有關本市婦權會小組會議、組長會議開會召開順序乙案，提下次組長會議重新檢討。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如附件四，第 26-47 頁）及「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1 年 5 至 8 月辦理情形（如附件五，第 48-269 頁），報請公鑒。

說明：

一、為瞭解本委員會七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

二、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1 年 5 至 8 月辦理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本年 5 至 8 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請各小組依下列事項意見辦理。

一、 人身安全小組：

有關動議案一「有鑒於手機偷拍案件……做個簡單的報案流程表並宣導民眾知悉。」請警察局刑警大隊研議，提下次小組會議報告。

二、 健康維護組：

有關報告案一「本年度…『原住民、新移民通譯員服務簡介』…。」針對原住民通譯服務部分建議再廣續辦理，避免忽略原鄉長者之需求。另針對新移民通譯服務部分建議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俾以提供新移民整合性服務。

三、 教育文化組：

(一) 有關內政部所推行之「火炬計畫」請教育局加強與社會局橫向資源連結，並請於下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執行內容及績效。

(二) 「火炬計畫」實施工作內容提請本市外配輔導專案小組討論，並請教育局彙整該計畫執行單位意見，適時反應中央修正。

四、 社會參與組：

(一) 有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建議能將學習者再分層，並結合市民學苑開放予一般市民參與。

(二) 請人事處研擬規劃分層學習課程，請於會後一個月內將課程內容提供委員參考。

(三) 有關 2013 年亞太高峰會議建請納入性別及婦女權益等議題，請都發局將會議籌辦進度，並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報告。

五、環境空間組：

- (一) 請環保局於小組會議紀錄補列有關農會性別比例提升、女性勞工工地環境等討論暨決議事項，補正後請電郵予該組委員參閱。
- (二) 有關小組會議提案四「友善城市應該從行人路權友善做起...敬請加強取締宣導人行道禁止車輛物品停放，還道於行人。」，請交通局於小組會議報告說明後，擬訂相關因應之策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研議籌設本府「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101)年7月20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3次小組組長會議決議「建議於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設置『性別平等組』，其業務執掌以對應中央性別平等處之各項業務為主，並將本決議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辦理。
- 二、檢附人事處提供研考會、秘書處之業務執掌編制供委員討論參考(如附件六，第270-277頁)。

決議：

- 一、由婦權會組長會議擬訂「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功能及效益檢視基準，期能有所實質發揮。
- 二、請人事處評估於研考會或秘書處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並召開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專案會議，邀請婦權會委員及相關幕僚單位、法制窗口等出席，收集更完整資料研議籌設。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環境空間組的主責幕僚局處應為環保局或都發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5月24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邀請都發局局長出席於8月本(29)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並將之定案。

決議：環境空間組主責幕僚變更為都發局，請環保局將小組會議紀錄有關「農會性別比例提升、女性勞工工地環境」等之決議補正報請組長確認後，將該組相關幕僚作業移交都發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增聘都發局局長擔任委員乙職，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經查已達上限無聘用員額，如需增聘委員將會耗時修正設置要點，茲建請維持原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決議：同意將環保局局長委員席次更換由都發局局長擔任。

提案三：

提案單位：林委員春鳳

案由：有關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建請本會會議前能學習簡易之多元語言，提請討論。

說明：透過學習簡易的多元語言，彼此相互問候，藉由具體行動力，提升本市對多元文化的友善。

決議：同意錄案參考辦理。

陸、散會。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4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99年10月8日第7屆第3次會議 報告案一 一、有關新移民子女剛由國外回來，因學習環境轉換，如何給予補充性的協助，請教育局提報新移民子女教育執行成果。</p>	教育局	<p>有關新移民子女剛由國外回來，因學習環境轉換，本局前於101年7月27日以高市教小字第10135136200號函調查本市執行補救教學及輔導諮商等協助之執行成果如下：</p> <p>一、執行項目：</p> <p>(一)<u>在學生學業方面</u>：</p> <p>1. 進行班級內的補救教學。</p> <p>2. 進行抽離式的補救教學，加強學生國語文識讀能力。</p> <p>(二)<u>在諮商輔導方面</u>：</p> <p>1. 適應狀況較佳的學生(第1級)：由導師進行生活輔導，並安排同班同學於放學後協助其學習與環境的適應。</p> <p>2. 適應狀況較慢的學生</p>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第 2 級):</p> <p>(1)學校安排認輔教師，讓認輔教師和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p> <p>(2)成立小團體輔導，針對學生在團體凝聚力、情緒宣洩…等議題，讓學生可在團體中感覺到溫暖與親近。</p> <p>3. 適應狀況不佳的學生(第 3 級):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幫助其建立關係，讓學生及早適應環境。</p> <p>二、執行成效分析：</p> <p>(一)學生背景分析:經調查，學生包含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經濟弱勢及家庭正常等不同背景。</p> <p>(二)學校輔導人力介入分析：導師、志工及輔導教師等資源，其中由導師進行第 1 級輔導較多。</p> <p>(三)學生適應情形:約 80%</p>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適應良好，20%尚可，0%適應不良。</p> <p>(四)適應成效分析：</p> <p>1. 適應良好：(1) 透過有系統的補救教學，其學習成效明顯提升，學生PR值約提升2~5%。(2) 透過華語補救課程，注音符號能正常運用，語言溝通進步，人際互動能力提昇。(3) 透過學校辦理輔導諮詢方案，進行小團體活動，增進生活及人際適應。</p> <p>適應尚可：學習成效尚可，注音符號八成能運用，仍有部分需要協助。</p>		
<p>100年6月17日第1屆第1次會議 提案四 二、有關建置高雄市0-12歲兒童公共托育服務提供乙案： (一)請教育局研擬本市托育計畫專案報</p>	<p>教育局 社會局</p>	<p>【教育局】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招收對象為2-6歲幼兒，爰本局就2-6歲幼兒撰寫未來5年發展計畫，另為使該計畫更臻完善，擇請專家學者深入研修，再邀集本市教保諮詢</p>		<p>✓</p>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告。(請社會局提供0-2歲的公共托育計畫)(社會局部分除管)</p> <p>(二)請教育局於研擬幼托整合之推動計畫時，能邀委員參與。</p> <p>(三)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成立本市興辦幼兒園審議會。</p>	<p>教育局</p> <p>教育局</p>	<p>會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共同研商確定，並簽奉市長核定後即依計畫執行，期本市幼兒教育達到優質、平價、普及之發展目標。</p> <p>【社會局】</p> <p>一、因應人口少子女化及提供平價質優托育服務，本局將運用閒置空間設置公立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以建立友善托育及育兒環境，考量本市區域遼闊，資源有限，本局爰以各行政區0~6歲人口比例，並考量人口發展及區域平衡等因素，作為籌設區域依據，暫定於101~103年擬設置12處公立托嬰中心及20處托育資源中心。</p> <p>二、101年預計於三民區、鳳山區及前鎮區</p>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籌設 3 處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102 年預計於鼓山、左營、楠梓、苓雅、小港、旗山、岡山、仁武、大寮區籌設 9 處公立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照顧及社區托育資源諮詢服務。</p> <p>三、另本市公共托嬰中心將依據中央訂定之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內部規劃調奶台、護理台、沐浴槽、活動室、遊戲空間、盥洗衛生設備、廚房等設施設備，並委託公益團體經營管理，配置專業保母及教保人員，以提供安心照顧嬰幼兒之環境，使家長放心托育。</p>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100年12月26日第1屆第2次會議 提案二</p> <p>三、市府成立任務編組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有關本案細節請以本府名義及婦權會決議函請市府人事處研議辦理。 (社會局部分除管)</p>	人事處	<p>一、本案社會局業提7月20日本市婦權會第3次組長會議討論，會中組長建議於研考會內增設「性別平等組」較為適宜。</p> <p>二、擬俟本次委員會議討論結論簽奉核准後，再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	
<p>101年5月24日第1屆第3次會議 報告案三</p> <p>四、新移民學歷認證遭遇之困難，請社會局協助羅列具體案例，並提福利促進小組依個案狀況進行討論及提供協助。</p>	社會局	<p>一、經確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已於101年7月16日台內社字第1010221133號、衛署照字第1012800445號公告修正，取消受訓對象學歷資格限制問題。</p> <p>二、另經101年8月6日婦權會「福利促進小組」第1屆第3次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凡係欲取得我國技術士證參加技能檢定</p>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者，應以我國規定辦理；另學歷認證部分仍請各單位儘量協助新移民姊妹。」		
101年5月24日第1屆第3次會議 報告案三： 五、有關環境空間組的主責幕僚局處應為環保局或都發局，請環境空間小組列為下次小組討論提案確認。	環保局	本案請都發局與會同仁向局長報告請示，並邀請局長出席本府於8月29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並將之定案。	√	
101年5月24日第1屆第3次會議 報告案四： 六、有關研議籌設本府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乙案，請於組長會議中針對工作內容及設置可行方案	社會局	本案業於101年7月20日經本市婦權會第1屆第3次小組組長會議決議「建議於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設置『性別平等組』，其業務執掌以對應中央性別平等處之各項業務為主，並將本決議提報本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進行細部討論。可行方案之一成立專責內部單位除社會局、秘書處之外，亦可考量研考會，原則以業務推動順暢為優先。		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		
101年5月24日第1屆第3次會議 報告案五： 七、有關原教育文化組5-5-1工作重點改移至環境空間組繼續列管執行案。	環保局	考量本議題與教育文化較為相關，因此本案保留於教育文化組繼續列管執行案。	√	
101年5月24日第1屆第3次會議 報告案五： 八、健康維護小組有關教育局提供之3-7-1性別平等、未婚懷孕宣導等資料內容須再重新確認評估，請於小組內重新討論，適時協助各校辦理符合本	衛生局 教育局	針對本局於本會第1屆第3次健康維護小組3-7-1教育單位、民間及同儕團體加強推動與青少年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加強青少年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成年懷孕之相關教育1-4月工作報告，未將「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區分統計乙節，本局業已於健康維護小組內重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議題之宣導。		新討論並修正調查表單，以利各校填報正確之宣導成果。		
101年5月24日第1屆第3次會議 提案一： 七、有關公廁、停車場部分的安全議題，請人身安全小組主責研議可行方案，並請環境空間小組協助提供意見。	警察局 環保局	<p>一、請交通局了解公有、私有停車場安全現況。並建議針對使用者進行安全感問卷調查，並配合專家學者意見，檢討警鈴設置需求，及規劃提昇停車場安全感之事宜。</p> <p>二、公園公廁因設置省電感應式照明，夜晚廁所門口呈現陰暗，讓民眾誤以為無照明而有安全疑慮，請工務局養工處檢討改善作法。</p> <p>三、請工務局調查原高</p>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雄縣列管公廁警鈴設置情形，避免城鄉差距。</p> <p>四、環保局將警鈴列入公廁檢查項目。</p>		